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蘇映融

電話：04-37061470

電子信箱：e-g44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8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臺灣大學原函、檔案故事特展海報  
(A09030000E\_11500830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306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3065\_senddoc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大學檔案館於115年9月4日舉辦「檔案中的  
文創世界~臺大校園檔案故事」特展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秘(四)字第115008788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